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实验室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2019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一、安全工作指导思想**

把安全工作放在确保中心正常教学秩序的首位，进一步健全制度、立足防范、强化监督、整治隐患。

**二、安全工作目的意义**

 切实保障中心实习教学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创造安全稳定的实习实训环境，努力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树立“人人都有责任抓安全、事事都要注重安全因素”的工作作风。

**三、管理体制**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中心主任亲自抓、各实验室负责人具体抓，管理人员、教师认真履行工作过程的安全职责”的层层负责制。从而确保中心安全工作分层管理体制的有效实行。

**第二章 安全工作体系及职责分解**

**一、安全工作管理监督体系**

1、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长、中心主任、各实验室负责人、物业管理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组成，主管院长为组长；

2、各实验室负责人在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安全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中心办公室应随时全面掌握了解中心安全工作情况，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中心教职工安全工作的教育与培训，安全隐患的整治措施及各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和条件；

3、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工作检查，研究处理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等。各实验室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4、中心建立安全工作值班制度。上班时间由各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巡查安全状况，非上班时间由物业管理部门值班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领导汇报，由相关领导协调各部门及时处理安全事故。

**二、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责任到人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1、主管副院长、中心主任是全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2、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责任人；

3、教师是相应课堂和教学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责任人；

4、每间实验室都设专人管理，每间实验室钥匙除院办公室备份一套外只能由该间实验室管理人负责。

5、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内的用电、用水、用气、用油安全管理；

6、资产管理员是耗材采购及有关物品保管的安全责任人，同时负责公用设备、机房的安全管理工作；

7、进驻中心的学生团队和开展各类研究的专题小组，由其指导教师承担所进驻区域的安全责任；

8、安全责任人因公外出、因私请假时，中心应确定他人临时负责相关责任点（区域）的安全工作。